

证券代码：839587 证券简称：鼎泰药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87	鼎泰药业	2021 年 5 月 2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袁韬光、陈鉴杰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### 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3。

### (三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2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 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 9:30——10:00

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建峰 联系地址：桐乡市环城南路 1392 号，联系电话：0573-88115608 ， 传真：0573-88115638 邮政编码：3145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（三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鼎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